

证券代码：832472

证券简称：裕丰食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裕丰食品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淦基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自然人及

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小贷公司、其他法人机构等新增借款不超过(含)3,5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借款方式、借款金额、借款利率、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上述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存量借款不占用本次批准的额度。

2、使用公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房产、土地、设备、无形资产等作为公司对外借款的抵押物。

3、本次对外借款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限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经办人等代表公司在有效期内与相关贷款方签署与借款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

本次公司对外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的利益需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1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工作需要,免去李初创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改聘李淦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1票;弃权1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工作需要,李莉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拟改选董事李淦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1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以 202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